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袁坚）

本人作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24 年度谨慎、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交流，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和议案，并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袁坚，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北京大学。曾任职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房地产金融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长沙新一代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天堃芯智自强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千湖资智（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优立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优立时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天堃芯智自强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日照民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均为本人任职期间召开。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24 年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24 年任职期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袁坚	14	2	12	0	0	否	6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0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 5 次。本人具体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单位：次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袁坚	4	0	5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会同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关联交易预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控股股东豁免借款利息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本人同意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并对会议议案投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各项议案在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每季度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上述各方就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审计人员

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代表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回答中小股东的提问，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2024 年 9 月在线上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开展的第三期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提高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

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豁免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针对上述事项，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及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9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往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4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相关事项。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合理，该等薪酬方案将有效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状况，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4年4月26日、4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6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7月19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过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符合股权激励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袁坚

2025年4月28

日